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10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7人, 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(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),会议由董事长徐先 林先生主持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查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